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 新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以記名形式增設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其一週年前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載有「A」字樣之草稿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隨時行使，以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並以紅利方式向(其中包括)於將由董事決定作為確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惟：

- (i) 倘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發行認股權證乃屬必要或適當，則將不會向該等人士發行相關認股權證，但會予以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除非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款額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該款額將予以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但會予以彙售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予以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將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 (b) 作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於認股權證或其中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新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簽署（或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印章）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使認股權證文據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證書及所有其他文件、契約及文據；及
- (d) 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使本決議案或認股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A).「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就當時該等持有人所持之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下之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乾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B).「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在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2(C).「**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2(A)及2(B)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2(B)項決議案通過授予之授權下所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擴大依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2(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9樓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者，須將所有已填妥及簽署妥當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行政人員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進行投票表決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曾靜雯女士、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礪先生及黃國康先生。